**党委中心理论学习资料（五）**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

目录

一、人民时评：推动宣传思想工作迈上新台阶 1

二、全面提升新时代宣传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4

三、以党内法规建设新成效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开创新局面 10

四、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 守正创新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  18

五、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26

六、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42

**人民时评：推动宣传思想工作迈上新台阶**

**《 人民日报 》（ 2019年09月11日 05 版）**

学号好吃透用足《条例》，才能唱响时代主旋律、壮大社会正能量，有效应对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风险挑战

一个国家的发展，没有什么比人心更加宝贵；一个民族的复兴，没有什么比精神更能凝聚力量。如何焕发新时代新气象，如何激励奋斗者新作为？当此中流击水、奋楫勇进之时，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才能坚定自信、鼓舞斗志，激励全党全国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斗。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之际，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正当其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宣传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一系列重要会议、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宣传工作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做好新形势下宣传工作，迫切需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我们党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宣传工作形成的宝贵经验和有效做法，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为宣传工作提供基本遵循。《条例》是宣传领域的主干性、基础性党内法规，标志着宣传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迈上新的台阶，具有里程碑意义。

学好吃透用足《条例》，才能唱响时代主旋律、壮大社会正能量，为干事创业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这是全世界高度关注的问题，也是中国故事最精彩的主题。中国不乏精彩故事，需要精彩讲述。党的十八大以来，年均脱贫人口超过1300万，全面深化改革多点突破，“一带一路”倡议赢得世界认同……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变革，是我们做好宣传思想工作最丰富的素材、最坚实的基础、最深厚的底气。只有按照《条例》的指导，把中国历史性飞跃背后的支撑力量讲清，把民族复兴征程上的指导思想说透，建设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华文化软实力，才能实现“两个巩固”，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高高举起。

学好吃透用足《条例》，方能有效应对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风险挑战。意识形态不是虚无缥缈的，而是真切地反映在各类思想文化阵地上、各种思潮交锋碰撞中。当前，伴随各种观点泥沙俱下，一些错误思潮也沉渣泛起。有人鼓吹西式民主自由，有人刻意歪曲历史、丑化英雄，还有人抱着泛娱乐化、泛物质化的态度。面对谬误蛊惑之论，宣传战线的党员干部理应依照《条例》，当好思想战士，敢于交锋、善于引导，澄清谬误、明辨是非，最大限度地消除杂音噪声，让党的主张成为时代最强音。宣传工作是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任何时候都要用真理之镜揭露谎言画皮、以科学理论的光芒驱散思想迷雾。

学好吃透用足《条例》，必须全面贯彻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原则。处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置身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宣传思想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高举党的旗帜、加强党的领导。做到这一点，作风是保证，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按照《条例》做到精准发力、务求实效；能力是关键，善于将使命任务落细落小落实，贯穿于理论武装、新闻出版、思想道德、文化文艺、网络建设管理、对外宣传、基层宣传等方面，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

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就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按照《条例》的要求，在“长”“常”二字上下功夫，我们就能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开创新局面，在风险挑战面前站稳脚跟、淡定从容，在迅速变化的时代赢得主动，凝聚起推动中国号巨轮劈波斩浪的磅礴之力。

**全面提升新时代宣传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宣传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一系列重要会议、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宣传工作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做好新形势下宣传工作，迫切需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我们党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宣传工作形成的宝贵经验和有效做法，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为宣传工作提供基本遵循。

党中央高度重视《条例》制定工作，将《条例》列入《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按照党中央要求，中央宣传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条例》稿。2019年4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条例》。6月29日，党中央印发《条例》。

《条例》是宣传领域的主干性、基础性党内法规，以刚性的法规制度为全党开展宣传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和支撑，标志着宣传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迈上新的台阶，在党的宣传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例》的主要框架。**

**答：**《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工作地位作用、目标任务、职责使命、实践要求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贯穿其中。《条例》共13章53条，大致分为三个板块。第一板块包括总则、组织领导和职责两章，主要是目的依据、定位作用、指导思想、根本任务、工作原则，以及机构设置、党委和党委宣传部职责等管总的内容。第二板块是第三章到第十一章，规定了宣传领域各方面工作，包括理论、新闻舆论和出版、思想道德建设、文化文艺、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对外宣传、基层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管理、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全面领导等。第三板块包括保障和监督、附则两章，主要是机制保障、经费保障、表彰激励、调研舆情和信息化保障、法治保障、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规定。

**问：请问《条例》关于宣传工作定位作用、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有哪些规定？**

**答：**关于宣传工作的定位作用，《条例》规定，宣传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加强党的思想政治领导、巩固党的群众基础和执政基础的重要方式，是为实现党的主张和奋斗目标动员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所进行的理论武装、舆论引导、思想教育、文化建设、文明培育等工作和活动。宣传工作是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

关于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条例》规定，宣传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条例》提出了“一个高举”、“两个巩固”、“三个建设”的宣传工作根本任务，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

**问：请问《条例》对各级党委承担的宣传工作职责有哪些规定？**

**答：**做好宣传工作需要全党动手。各级党委对宣传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对宣传领域重大战略性任务的统筹指导和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条例》规定了党委的7项主要职责：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指示精神，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宣传工作；二是定期研究部署宣传工作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每年向党中央或者上一级党委报告宣传工作情况；三是研究制定宣传工作的重要政策，按照权限制定宣传工作相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制定宣传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四是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五是统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六是领导宣传部门做好宣传工作，选优配强宣传系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加强宣传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七是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宣传工作。

《条例》还规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等，参照党委履行相应宣传工作职责。

**问：请问《条例》对各级党委宣传部承担的工作职责有哪些规定？**

**答：**党委宣传部是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牵头协调部门。《条例》规定了党委宣传部的16项工作职责：（一）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宣传工作重要政策和事业发展规划；（二）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三）指导协调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工作；（四）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工作，协调开展新闻发布工作；（五）管理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统筹指导广播电视工作，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六）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七）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八）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以及旅游业发展，指导协调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九）宏观指导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建设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十）统筹开展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工作，协调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协调人权宣传工作；（十一）协调推进宣传领域法治建设；（十二）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十三）负责宣传工作的内容建设和口径管理；（十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宣传系统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十五）指导下级党委宣传工作；（十六）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问：请问《条例》对加强基层宣传工作有哪些实招？**

**答：**考虑到基层宣传工作相对薄弱，《条例》把基层宣传工作单列一章，对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的宣传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机构设置和工作力量上，规定乡镇（街道）党组织明确1名党委（党工委）委员负责宣传工作，村（社区）党组织配备宣传员；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党组织设置宣传工作机构；高校党委设立宣传部；国有参股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宣传员；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宣传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从事宣传工作的人员。在阵地建设上，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广播电视机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文体广场等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在经费保障上，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农村文化建设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加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问：请您谈谈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学习贯彻《条例》是各级党组织的重要任务。按照《条例》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监督执纪问责范围。

中央宣传部将从以下方面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一是加强学习宣传。推动将《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宣传阐释，让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和主要内容。二是完善配套制度。加强统筹谋划，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宣传领域法规制度，把《条例》各项规定落细落小、落到实处。三是做好督促落实。适时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推动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以党内法规建设新成效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开创新局面**

《求是》（2019年第17期）

黄坤明

在全党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之际，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当其时。这对于向全党昭示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的初心初衷，对于汲取历史经验、明确宣传工作的职责使命，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守正创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新成效，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开创新局面。

一、制定出台《条例》是提升宣传思想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的重大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宣传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要通过法治方式提升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条例》作为我们党第一部关于宣传工作的主干性、基础性党内法规，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宣传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宣传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制定出台《条例》，是继承发扬宣传思想工作优良传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迫切需要。中国共产党是伴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而诞生的。在近百年的革命历程中，我们党始终把宣传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大力宣传党的理论、党的政策、党的主张，坚持不懈地宣传群众、发动群众、教育群众，取得了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胜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的前途命运、国家长治久安、民族凝聚力向心力的战略高度，把宣传思想工作作为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以思想的指引、行动的表率，带领我们取得了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条例》的出台，就是立足宣传思想工作的光辉历程和优良传统，充分吸收这些年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将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通过高位阶党内法规的形式确立下来、固定下来，进一步明确了宣传思想工作的前进方向和原则要求。

制定出台《条例》，是坚持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宣传思想战线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党的领导是宣传思想工作的生命线，是宣传思想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政治保证。党管宣传是一条铁律，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含糊、丝毫动摇。特别是处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置身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宣传思想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鲜明党的旗帜、加强党的领导。《条例》把全党动手抓宣传工作的理念要求，进一步转化为加强党对宣传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规定，鲜明突出了宣传工作的政治定位，明确规定了做好宣传工作需要履行的政治任务，清晰界定了宣传工作机关和队伍的政治责任。这对于全面贯彻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原则，用制度化方式巩固强化党的领导地位和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贯彻落实《条例》，是各级党组织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的内在要求，是宣传思想战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

制定出台《条例》，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加强宣传思想工作法治化建设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一个鲜明特征，就是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把党内法规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立体式、全方位推进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6年多来，党中央制定修订180多部党内法规，约占现行有效中央党内法规的70%。党内法规是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专门规章制度，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依靠党的纪律保证实施，具有很强的刚性约束力。去年，党中央印发《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明确将《条例》列入其中。《条例》的制定出台，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决策部署的重大成果，也是宣传思想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必将大大推动宣传思想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二、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推动宣传思想工作迈上新台阶

《条例》内容丰富、体系完善、要求明确，涵盖了宣传思想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我们既要全面学习、系统掌握，又要聚焦重点、突出关键，以《条例》的贯彻执行推动宣传思想工作有一个大的改观、大的提升。

　把稳思想之舵，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旗帜，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指针，是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主心骨、定盘星。《条例》明确规定，各级党委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对科学理论的学习宣传、研究阐释提出具体要求。我们要自觉担负起《条例》赋予的政治责任，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呈现新气象。要在学深学透上有新体悟，结合正在进行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更强的自觉、更高的标准学，以过硬的理论素养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武装工作，引导人们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深刻领会科学理论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在深化转化上有新进展，增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充分发挥理论工作平台的作用，引导人们既掌握科学的思想体系，又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努力为创新理论发展提供坚实的学理支撑。要在求实求新上有新成效，结合时代发展、科技进步，大力推进形式载体创新，多从网络化、移动化上想办法，多在通俗化、大众化上下功夫，将思想内容呈现为人们喜闻乐见的图片、短视频、微电影，将思想传播融入新闻宣传、文艺创作、文化活动、精神文明建设之中，建好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赋予创新理论可触可感的温度、鲜度和色彩。

紧扣根本任务，将其贯穿融入宣传思想工作全过程各领域。《条例》第一次鲜明概括了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任务，就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这“一个高举”、“两个巩固”、“三个建设”，聚焦“宣传工作为什么、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体现了工作方向、目标和重点着力点的有机统一。

《条例》首次将“三个建设”作为宣传思想工作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大命题。意识形态是思想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起着保证社会团结统一的“水泥作用”和引领社会发展进步的“旗帜作用”。推进意识形态建设，就是要始终鲜明社会主义的性质属性，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确保红旗永不落地、政权永不变色。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特征和重要内容。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就是着眼于保证物质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始终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润物无声、久久为功，着力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体现了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适应和引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自觉。推进文化软实力建设，就是要以文化自信为本，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在与世界文化交流交融交锋中展现中华文化独特魅力，占据道义制高点、增强国际话语权。这“三个建设”，既各有侧重、又内在统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内核性的，管方向、管根本，起着“稳定器”和“黏合剂”的作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体现在人的精神面貌、社会的文明风尚，是气象万千的正能量；中华文化软实力以前两者为基础，体现的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精神独立性、文化主体性，构成了综合国力的重要方面。

增强责任担当，更好肩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条例》将这“15字”的使命任务，明确写进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为我们立足新时代、找准新坐标、展现新作为指明了努力方向。着眼于将使命任务落细落小落实，《条例》从理论武装、新闻出版、思想道德、文化文艺、网络建设管理、对外宣传、基层宣传等方面，明确了制度规范和行动准则。无论是理论舆论、文化文明，还是内宣外宣、网上网下，都要始终着眼于系统推进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都要在增强宣传思想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上下功夫，最终落脚到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的目标。

落实制度规定，着力完善体制机制、提高工作效能。《条例》着眼长远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对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作出了十分具体、十分明确的制度规定。《条例》明确指出，各级党委对宣传工作负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宣传思想工作领导机构，完善党委对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体制，将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具体体现到各个行业、各个领域、各个层级。各级宣传部门要履行专责、聚焦主业，在统筹做好理论武装、意识形态管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等工作的同时，适应机构改革后的新要求，指导做好文化改革发展、新闻出版、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互联网建设管理等工作。坚持重心下移、资源倾斜，配齐配强基层工作力量，提高基层宣传阵地的整体效能。要把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摆在巩固基层阵地的突出位置，聚焦群众需求，整合优化资源，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夯实党执政的社会基础、群众基础。

三、强化政治责任，有力推动《条例》落地落实

中央在印发《条例》的通知中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进一步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关于宣传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要求，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组织开展全面系统学习。要把《条例》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安排专题学习研讨，纳入党员干部学习培训计划。宣传思想战线要学在前、用在前，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帮助大家准确把握主要内容、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坚持把学习《条例》与学习领会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成果结合起来，加强对《条例》的宣传解读，让干部群众更好了解掌握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的方针政策。

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宣传思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政治责任，强化落实《条例》是尽职、不落实《条例》是失责的意识，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到学好、吃透、用足。要对照《条例》逐条逐项找差距、找短板，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按照《条例》明确的原则、规定、要求来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精准发力、务求实效。

着力推进宣传领域法治建设。以《条例》为主干，研究配套出台一批有实践需求、有工作基础的党内法规，加快推动文化立法，逐步形成比较完备的宣传领域法规制度体系。加强改进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明确依法行政职责任务，完善机构岗位设置，加强人员力量配备，理顺工作职能、工作流程，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开展工作的能力水平。

加强对《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条例》规定，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监督执纪问责范围。各地宣传部门要把推动实现“四个纳入”的政治责任扛起来，积极工作、主动对接，确保落实到位，推动宣传思想工作真正实起来、强起来。

**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 守正创新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

**黄坤明**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召开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这是对新形势下宣传思想战线队伍建设提出的总要求，是对广大宣传思想工作者寄予的殷切期望，为宣传思想战线提高站位、夯实基础、开创工作新局面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关键在人、在队伍。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是一个表述生动、内涵丰富、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是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综合素质、能力水平、精神风貌的集中体现。宣传思想工作进入守正创新的重要阶段，全面增强工作队伍“四力”，对于推动宣传思想战线在政治上强起来、工作上强起来，更好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凝聚砥砺奋进新时代、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增强“四力”，根本在提高政治素质

宣传思想工作就是政治工作，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宣传思想战线增强“四力”，必须加强政治历练和政治修养，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坚定崇高政治理想，全面提升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集中体现了根本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要求。思想上有了这“四个意识”，行动上就有了基本遵循。要紧紧抓住增强“四个意识”这个根本，着力锤炼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的政治品格，切实把坚持党的领导的最高政治原则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体现到日常言行中，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以真挚情感和真抓实干向党中央对标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对标看齐。

理论上的清醒是政治坚定的前提。理论武装越彻底，理想信念就越坚定，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就越自觉，贯彻党的政治主张就越有力。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宣传思想战线武装起来，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改进理论学习、教育和培训，推动广大宣传思想工作者掌握这一思想的科学体系、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打牢思想根基、筑牢精神支柱，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把握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地位作用、目标任务、职责使命、实践要求，更加自觉地用以统一思想行动、谋划推进工作，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讲政治不是抽象的，而是要落实到具体行动上、体现到实际效果上。要始终坚持党管宣传、党管媒体、党管意识形态，始终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网，始终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要求贯穿融入宣传思想工作各环节、全过程。无论是理论武装、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信工作，还是文化文艺、思想道德教育、精神文明创建、对外宣传，都要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宣传纪律和工作纪律，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以统一的意志、坚决的行动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

二、增强“四力”，关键在提升业务本领

宣传思想工作是在人的头脑里搞建设，没有“几把刷子”是干不了的。宣传思想战线增强“四力”，必须在培育专业精神、提升专业素养、增强专业能力上下功夫，掌握“看家本领”，练出好把式、真功夫，更好地适应和跟上时代的变化、实践的发展、人民的期待。

合格的宣传思想工作者，掌握精湛的专业技能是基础。要争做岗位上的行家里手、领域里的专门家，从理论上、笔头上、口才上或其他专长上练好练精“几把刷子”，真正做到讲的话群众喜欢听，写的文章群众喜欢读，创作的影视作品、舞台艺术群众喜欢看。宣传思想战线各级领导干部应当有着更高标准，始终保持本领恐慌、本领不足的危机感，一刻不停增强本领，着力提高把握正确方向导向的能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的能力、管理意识形态阵地的能力、开展网上舆论宣传和斗争的能力、处理复杂问题和突发事件的能力，牢牢掌握工作的主导权、主动权。

当前，互联网已经成为宣传思想工作的主阵地、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提升业务本领，必须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提高建网、用网、治网的能力上。要强化互联网思维，积极探索网络信息生产传播的特点规律，深刻把握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趋势，善于运用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熟练掌握分众化、互动化方式，不断提高网上正面宣传和网络舆论引导的水平。要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善于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技术等各种手段管网治网，推动形成更加清朗的网络空间，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转变为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

提升业务本领没有捷径，必须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勇于实践。要把学习当作紧迫的任务、永恒的追求，在加强政治学习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积累、深钻细研，切实打牢专业功底，广泛涉猎政治经济、历史文化、法律社会、科学技术等各方面知识，不断认识新事物、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要把学习和思考紧密结合起来，增强政治思维、辩证思维、历史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既有敏于发现的眼睛，又有深刻洞察的头脑，练就透过现象看本质、廓清迷雾辨是非的本领。要把实践作为增长才干的根本途径，发扬实干苦干精神，坚持在干中学、在学中干，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和丰富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增强“四力”，紧要在锐意创新创造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宣传思想工作的外部环境、社会条件、工作对象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做好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创新。宣传思想战线增强“四力”，就要坚持守正创新、锐意进取，保持思想的敏锐性和开放度，认识新事物、把握新规律，敢于打破思维定势和路径依赖，使主观认识更加符合客观实际、跟上新时代的节律，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前进，推动宣传思想工作更好体现规律性、增强时代性、富于创造性。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当代中国用几十年的时间走过了西方国家几百年的发展历程。要立足时代前沿，不断深化对时代特征和发展大势的认识把握，自觉把我们的思想从不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条条框框中解放出来，积极探索社会发展、信息传播、思想演变的内在规律，增强贴近时代的在场感、跟上变化的紧迫感，以敏锐的感知力、洞察力增强工作的适应力、引领力。要加强经验总结，主动向实践学习、向基层学习、向群众学习，善于从各领域各方面的创新做法和基层创造的新鲜经验中拓展新视野、形成新理念、探索新路径，不断提高总结经验、提炼认识、推动工作的能力。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人民群众对更好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日益高涨，满足人民群众的向往和期待是我们工作的奋斗目标、动力源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增强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科学把握不同群体的思想实际、生活状况、接受习惯、文化需求，更加精准、更加有效地提供文化供给和服务。要着眼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围绕创作生产、公共服务、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苦练内功、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着力提高内容的原创力、传播的影响力，切实增强体制机制的活力、引领市场的能力，更好构筑人民精神家园、充盈群众文化生活。要聚焦群众所思所想所盼，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有效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载体手段，切实增强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凝聚群众的能力。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创新的起点。宣传思想工作向来是在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中创新发展的。现在，我们还面临不少补短板、强弱项的任务，比如，理论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亟待增强，媒体融合还没有实现从“相加”向“相融”的转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还需要进一步落细落小落实，优质文化产品供给能力不足，国际传播能力与我国综合国力还不够匹配，等等。这些问题，是工作实践提出的重要课题，也是实现创新创造的突破口。要强化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树立攻坚克难的勇气担当，把握问题的实质和成因，探寻解决问题的思路办法，提出新战略新举措，完善新制度新机制，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中实现新作为、取得新成效，不断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

四、增强“四力”，基础在锤炼优良作风

宣传思想工作是群众工作，有没有良好作风直接决定着工作的效果和水平。宣传思想战线增强“四力”，要始终坚持和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站稳群众立场、树立群众观点、增进群众感情，切实解决好“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问题，在深化作风养成、强化作风锤炼中展现新风貌、创造新业绩。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和人民事业的大敌，是宣传思想战线作风建设首先要克服和解决的问题。要始终保持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高度警觉，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方法论，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坚决反对主观主义、经验主义，筑牢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防线。要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认真查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具体表现，剖析原因、找准症结，下大决心大气力纠正问题、改进工作。要突出“实”、力戒“虚”，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杜绝套路化、模式化，杜绝表面文章、花架子、走过场，着力解决工作不实、不深、不精的问题。要弘扬担当精神，鲜明实干导向，切实纠正不担当、不负责、不作为的问题，杜绝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的现象，做到推动工作实打实、硬碰硬，解决问题雷厉风行、见底见效，面对难题敢抓敢管、敢于担责，做宣传思想工作的“挑山工”。

文风是作风的集中体现，宣传思想工作者是拿“笔杆子”的，改进文风尤为重要。要坚持短实新、反对假长空，多讲实话家常话，少讲套话场面话，多一些平实务实切实，少一些过度铺陈渲染，力求清新朴实、生动鲜活，让群众听得懂、听得进，不断增强亲和力感染力吸引力。要把讲好故事作为改进文风的有效方式，胸中有时代、心中有人民地讲，充满自信、用心动情地讲，既全景式呈现、又细节化展现，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见精神。要创新话语表达方式，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运用老百姓的语言、青年人的语言，采取群众喜闻乐见、便于接受的载体形式，让我们的宣传报道更接地气、聚人气，更有情感、有温度。

重视调查研究、善于调查研究，是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和发扬的优良传统。要大力弘扬唯实求真精神，紧紧围绕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抓住事关全局和长远的重大问题，抓住制约事业发展的难点问题，抓住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全面准确掌握真实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科学谋划思路举措，在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中锤炼作风、增强“四力”。要拜人民为师、向群众学习，深入农村、社区、工矿、校园、军营，深入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在最基层了解国情党情、把握社会实际，在第一线强化宗旨意识、增进人民情怀，在与群众交流交心中把握群众需求、回应群众关切。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调查研究工作机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推动全战线人人注重调研、人人参与调研。

按照党中央的部署要求，宣传思想战线正在开展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宣传思想战线干部人才队伍教育培训结合起来，推动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素质能力有一个大的提升。要坚持分类指导、统筹推进，围绕理论、新闻、文艺、出版、网信、外宣以及精神文明创建等不同领域，有针对性地丰富内容、设计载体，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要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突出成果导向、效果导向，把解决思想上、能力上、作风上的问题同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结合起来，防止空对空、两张皮，确保教育实践工作取得实效。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2019年1月3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总体要求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事关统揽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

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党的政治建设，形成了讲政治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力度抓，形成了鲜明的政治导向，消除了党内严重政治隐患，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有的甚至存在偏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的严重问题。切实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目的是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章明确的党的性质和宗旨、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路线和纲领落到实处。要突显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性地位，聚焦党的政治属性、政治使命、政治目标、政治追求持续发力。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以政治上的加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靶向治疗”，针对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立场不稳、政治能力不足、政治行为不端等突出问题强弱项补短板。要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制定和落实全过程，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特别是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二、坚定政治信仰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夯实思想根基，牢记初心使命，凝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 （一）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经过实践检验、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思想武器，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要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坚决防止不信马列信鬼神、不信真理信金钱，坚决反对各种歪曲、篡改、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思想。要坚定“四个自信”，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理论、强信念，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计划，大力培养造就具有坚定共产主义信仰和较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作为党的政治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必须坚决捍卫、坚定执行。越是面临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越是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越要保持清醒头脑和战略定力，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绝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必须全面贯彻实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不懈努力。全党制定执行大政方针，要从党的政治路线出发；部署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作，要紧紧围绕党的政治路线来进行。各地区各部门确定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要自觉同党的政治路线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要坚决同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政治路线的言行作斗争。

## （三）坚决站稳政治立场

政治立场事关根本。全党必须始终坚定马克思主义立场，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决站稳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要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始终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任何时候都同党同心同德。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立真挚的人民情怀，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相信人民，紧紧依靠人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要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高度统一起来，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从人民利益出发，崇尚实干、勤政为民，把精力和心思用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上，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党的政治领导

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改进党的领导方式，承担起执政兴国的政治责任。

## （四）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内和国际的结合上深刻认识、强化认同，不断增强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不断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问责机制。要以正确的认识、正确的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言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决不允许对党中央阳奉阴违做两面人、搞两面派、搞“伪忠诚”。

## （五）完善党的领导体制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为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研究制定党领导经济社会各方面重要工作的党内法规。健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重大工作的体制机制。完善地方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实施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和农村、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的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规定。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组织法，载入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有关社会组织等的章程，健全党对这些组织实施领导的制度规定，确保其始终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 （六）改进党的领导方式

着眼于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强化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正确制定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领导制度，善于运用民主的办法汇集意见、科学决策，善于通过协商的方式增进共识、凝聚力量，同时善于集中、敢于担责，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要坚持群众路线这一基本领导方法，不断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的途径方法，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汇集民智民力，善于通过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自觉行动。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坚持依法执政这一基本领导方式，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自觉把党的领导活动纳入制度轨道。

四、提高政治能力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关键是要提高各级各类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必须进一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政治本领。

## （七）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政治属性是党组织的根本属性，政治功能是党组织的基本功能，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强化各级各类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党中央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能由党中央作出决定和解释。地方党委要在党中央和上级党委领导下，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坚决纠正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党的基层组织要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下大气力解决软弱涣散问题。党支部要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党组要在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下，在本部门本单位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各级纪委要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职能定位，全面监督执纪问责，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党的工作机关要更好发挥党委参谋助手作用，提高履职尽责的政治性和有效性，力求参当其时、谋当其用，更好服务党委决策、抓好决策落实。党员要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自觉做到思想上认同组织、政治上依靠组织、工作上服从组织、感情上信赖组织。所有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必须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齐心协力、步调一致开展工作，形成党的组织体系整体合力。

## （八）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

中央和地方各级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本质上都是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应尽之责。要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实施经济社会管理活动，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积极主动将党的领导主张和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法规和政策政令，转化为对经济社会管理的部署安排和工作活动，转化为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管理方式方法创新，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效果。国家机关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注重政治效果，考虑政治影响，坚决防止和纠正把政治与业务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和做法，确保政治和业务融为一体、高度统一。

## （九）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是党领导下的政治组织，政治性是群团组织的灵魂。各群团组织要认真履行政治职责，充分发挥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大政治动员、政治引领、政治教育工作力度，更好承担起引导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把自己联系的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 （十）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事业单位承担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益服务需求职责，都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依靠力量。国有企事业单位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本单位党的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重要作用，保证本单位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取得良好政治效果。

## （十一）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本领

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切实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要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善于从政治上研判形势、分析问题，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做到一切服从大局、一切服务大局。要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对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特别是重大突发事件的敏感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意识形态领域各种错误思潮、模糊认识、不良现象，保持高度警惕，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要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转换通道，防止非公共性风险扩大为公共性风险、非政治性风险演变为政治风险。要增强斗争精神，强化政治担当，敢于亮剑、善于斗争，发现违反政治纪律、危害政治安全的行为坚决抵制，做勇于斗争的“战士”，不做爱惜羽毛的“绅士”，严防对挑战政治底线的错误言论和不良风气听之任之、逃避责任、失职失察。

五、净化政治生态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浚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实现正气充盈、政治清明。

## （十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必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着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引领，让党员干部经常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增强政治免疫力，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主动适应信息时代新形势和党员队伍新变化，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推进“智慧党建”，使党内政治生活始终充满活力，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创新、不讲活力、照搬照套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坚持按原则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按原则处理党内各种关系，按原则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使党内生活庄重、严肃、规范，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原则、平淡化庸俗化随意化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战斗性，坚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思想交锋、揭短亮丑，旗帜鲜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统一意志、增进团结，建立健全民主生活会列席指导、及时叫停、责令重开、整改通报等制度，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一团和气、评功摆好、明哲保身的倾向。

## （十三）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是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保证。要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纪律，在全党持续深入开展忠诚教育，开展“守纪律、讲规矩”模范机关创建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始终对党忠诚老实，决不允许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大是大非问题上同党中央唱反调，搞自由主义。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党的其他纪律严起来。坚持“五个必须”，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决不允许背离党中央要求另搞一套；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决不允许在党内培植个人势力；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决不允许擅作主张、我行我素；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必须管好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他们擅权干政、谋取私利。严肃查处“七个有之”问题，把政治上蜕变的两面人及时辨别出来、清除出去，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攫取政治权力、改变党的性质，坚决防止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危害党的团结、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 （十四）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离不开党内政治文化的浸润滋养。坚持“三严三实”，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性教育基地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和熏陶，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大力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弘扬正气、树立新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培育党员干部政治气节、政治风骨。发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教育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的关系。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坚决抵制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狠刹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等不正之风，破除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等封建糟粕，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

## （十五）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

选人用人是政治生态的风向标。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注重选拔任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对政治不合格的干部实行“一票否决”，已经在领导岗位的坚决调整。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选人用人中进一步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把关。制定实施《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强化对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深入考察考核，坚决把政治上的两面人挡在门外。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任人唯亲、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带病提拔”的干部实行倒查，对政治标准把关不严的严肃处理。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对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方和单位选人用人的，记录在案并严肃追究责任。

## （十六）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涵养政治生态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任务。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扎紧不能腐的笼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通过改革和制度创新切断利益输送链条。特别要针对管人管钱管物管项目的单位和岗位，查找廉政风险点，通过科学管理、严格监督和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切实管住权力，坚决反对特权行为和特权现象，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清正干部、清廉政府、清明政治就在身边。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加强党性修养，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防范被利益集团“围猎”，持之以恒锤炼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自觉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

六、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一项重大艰巨的政治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坚定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确保党的政治建设取得成效。

## （十七）落实领导责任

建立健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本地区本部门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将其纳入党委（党组）工作总体布局，摆在首要位置来抓，认真研究部署、大力推进落实。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的政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委（党组）其他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党的政治建设工作。各级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的职能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党委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履行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相关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 （十八）抓住“关键少数”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结合，重点是抓住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深刻认识自己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的特殊重要性和肩负的重大责任，职位越高越要自觉严格要求自己，注重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增进政治智慧，做到信念如磐、意志如铁，政治坚定、绝对忠诚，清正廉洁、担当负责，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

## （十九）强化制度保障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把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各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政治规范体系，真正实现党的政治建设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坚持集成联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有关制度，健全国家法律体系有关规定，在各类章程中明确提出有关要求，做到相辅相成、有机统一。坚持明确标准，既提出政治高线，激励党员干部向往践行，又划出政治底线，防止党员干部逾矩失范。坚持执规必严，加大宣传教育和执行力度，督促党员干部把党的政治规范刻印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坚决维护制度权威。

## （二十）加强监督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其作为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深化政治巡视，强化政治监督，着力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探索建立本地区本部门政治生态评价体系。把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和党建考核评价体系，并突出其权重。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不到位、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不力以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本意见的具体措施。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意见提出加强军队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意见。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2019年5月21日）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动形成全党从严从实抓党员教育管理的良好态势。《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总结吸收实践创新成果，对党员教育管理的内容、方式、程序等作出规范，是新时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

通知强调，《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激发党组织的生机活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夯实党长期执政基础，实现党伟大执政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要求，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按照党章要求和《条例》规定，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各级党委各党组要把抓好党员教育管理作为重大政治责任，采取有力措施，严格贯彻执行《条例》，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形式主义。要抓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执行《条例》规定。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应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育管理；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第二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五条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第六条 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建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第七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第八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章 党员教育基本任务

第九条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第十条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一条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十二条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第十三条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第十四条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第十五条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第四章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党组织应当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条 市、县党委或者基层党委每年应当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主要依托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基层党校等进行。根据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省级党委、行业系统党组织可以根据党员思想状况和党的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

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第五章 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二十五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六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九条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三十条 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七章 流动党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6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流出地党组织可以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应当向流动党员开放。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

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应当衔接做好转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党支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同流动党员保持联系。乡镇党委应当掌握流动党员基本情况，指导督促党支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利用流动党员集中返乡等时机，组织其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教育培训。对政治素质较好、有致富带富能力的流动党员，应当及时纳入村后备力量培养。

城市社区党组织对异地居住的流动党员，引导其向居住地党组织报到，自觉参加居住地党组织的活动，接受党组织管理。对在异地定居的党员，引导和帮助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理顺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加强和改进流动人才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第三十四条 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第八章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五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

第三十七条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

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第九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九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党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等参加，建立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建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中央组织部主要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抓好党员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的组织安排，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主要负责党员纪律作风教育，指导开展党员监督，查处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中央宣传部主要负责党员政治理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组织党员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负责党员领导干部培训，指导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将党员教育培训列入教学计划，保证课时和教学质量。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主要负责指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教育部党组主要负责宏观指导高等学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主要负责所监管企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宣传部、党校（行政学院）、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等，分别按照职能职责，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基层党委履行抓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小组应当落实党支部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承担指导督促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

实行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县级以上党委从优秀党校教师、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实用技术人才、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中选聘党员教育讲师。

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党员教育讲师到基层授课。注重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作用。

加强全国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建设规划，组织编写全国党员教育基本教材。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开发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党员教育教材。

第四十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结合实际按照党员数量划拨，重点保障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党委留存的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支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各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基层党委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出评价。上级党组织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应当考核检查下级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